

(GF - 2012 - 0202)

#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广东省汕头市南澳县殡仪馆骨灰楼提升改造项目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# 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方（全称）：南澳县殡仪馆

监理方（全称）：国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广东省汕头市南澳县殡仪馆骨灰楼提升改造项目；
2. 工程地点：汕头市南澳县；
3. 工程规模：具体按设计的施工图纸和预算书的内容；

## 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## 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（如果有）

1. 协议书；
2. 委托书；
3. 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## 四、签约酬金

1. 监理酬金：合同价为人民币 20751.59 元(以预算审核报告书中的监理费作为合同价)。


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。

3. 收费标准：发改价格[2007]670号。

其中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已包括在监理酬金范围内\_\_\_\_\_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已包括在监理酬金范围内\_\_\_\_\_。

## 五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服务期限为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始，至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始，至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\_\_\_\_监理服务范为的各项工程建设完成后进入保修阶段始 至\_\_\_\_工程保修期满并完成各项修尾工作\_\_\_\_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\_\_\_\_监理服务范为的各项工程建设完成后进入保修阶段始 至\_\_\_\_工程保修期满并完成各项修尾工作\_\_\_\_止。

## 六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方向委托方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如若项目没有实施，监理方不予收取监理费用。

2. 委托方向监理方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## 七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4年11月15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汕头市南澳县。

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两份。



委托方：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 (签字或盖章)



监理方：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 (签字或盖章)

邵志台

